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513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245J9GCM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5135号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孚能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孚能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孚能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孚能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孚能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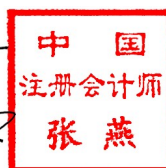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孚能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孚能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赖敦宏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133,93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9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04,729,598.3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4,507,264.0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78085_B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0,096,264.95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 84,057,921.77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264.07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049,394,905.0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9,074,015.8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4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84,057,921.7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90,096,264.95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049,394,905.0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2,065,603.33 元；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2,744,807.93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66,650,097.1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0,096,264.95 元，其中募集资金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380,000,000.00 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72 号文《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70 元。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 3,31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1,519,746.95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56,480,253.0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75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61,693,762.24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 1,569,233.94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56,480,253.05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1,3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569,233.94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12,436.84
自有资金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2,531,838.4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61,693,762.24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0.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61,693,762.24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华泰联合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吴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331162	1,640,614,799.15	12,343.19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503010100100268000	1,640,614,799.15	896,509.5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403710100100355180	---	1,932,782.18	活期
	403710100100355180 项下账户	---	38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403710100200357129	---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466374775181	---	84,041,780.2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10320201040231695	---	188,085,250.66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612900575710704	---	34,580,200.41	活期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381006710011000095180	---	547,398.68	活期
合计		3,281,229,598.30	690,096,264.95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 3,281,229,598.3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264.07 元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东吴证券与兴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赣州蓉江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工商银行芜湖赭山支行营业室、中国银行芜湖三山支行等 7 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366899991011000157074	400,000,000.00	620,149,209.44	活期
兴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503010100100351682	2,459,971,100.00	1,240,725,766.62	活期
中国银行赣州蓉江新区支行	203754972060	420,000,000.00	767,423.88	活期
兴业银行芜湖青山街支行	498020100100169529	---	---	活期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21230100100410956	---	---	活期
交通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342006010013000574267	---	---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12636201040017721	---	100,051,362.30	活期
中国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176769110711	---	---	活期
工商银行芜湖赭山支行营业室	1307023019200344058	---	---	活期
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225006400641000004	---	---	活期
合计		3,279,971,100.00	1,961,693,762.24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 3,279,971,1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3,256,480,253.05 元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80,000,000.00 元。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同时存在超出董事会授权期限而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产品已经全部赎回。上述业务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并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孚能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孚能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同时存在超出董事会授权期限而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产品已经全部赎回。上述业务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并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



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24,507,264.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6,650,097.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9,394,905.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8GWh 锂离子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	不适用	2,836,826,600.00	2,624,507,264.07	2,624,507,264.07	766,650,097.10	(1,175,112,359.04)	55.23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不适用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36,826,600.00	3,224,507,264.07	3,224,507,264.07	766,650,097.10	(1,175,112,359.0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屆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注 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并置换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注 5。

注 1：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进行调整。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3 万元低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 343,682.66 万元，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原承诺投资金额 283,682.66 万元调整为 262,450.73 万元。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注 2：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5,206.5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 1,659.10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78085_B12 号）验资报告，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注 3：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注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80,000,000.00 元。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同时存在超出董事会授权期限而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产品已经全部赎回。上述业务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并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

注 5：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或者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存单或者保证金等额置换；或者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上述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方式视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金额为 169,074,015.86 元。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56,480,253.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动力电池项目	不适用	3,920,000,000.00	2,756,480,253.05	2,756,480,253.05	---	---	---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储备资金	不适用	6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20,000,000.00	3,256,480,253.05	3,256,480,253.0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											
公司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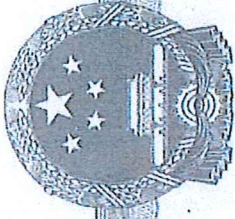


注 1：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由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25,648.03 万元低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 452,000.00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调整高性能动力电池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原承诺投资金额 392,000.00 万元调整为 275,648.03 万元；调整科技储备资金项目，从原承诺投资金额 60,000.00 万元调整为 50,000.00 万元。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由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注 2：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21.2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且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991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注 3：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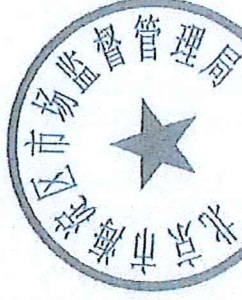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梁春, 杨雄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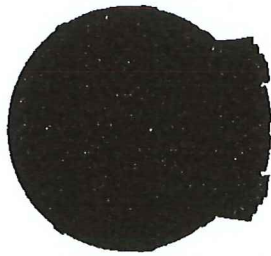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张静
	Full name	Zhang J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7-02-24
	Date of birth	1977-02-24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10110730224802	
Identity card No.	310110730224802	



证书编号: 4403000801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静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赖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271986021653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赖敦宏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1014802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